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：鄭盛倫(02)27065866轉2633

電子信箱：A110882@nhi.gov.tw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6468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8次(110年2月)會議紀錄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會員協助製造或輸入治療囊狀纖維化症病人用藥Tobramycin 300mg/5mL/amp口腔吸入劑型罕見疾病藥品之同成分替代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於110年2月18日之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8次(110年2月)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藥品供應短缺情況而專案輸入或製造之藥品，本署將優先核價並專案生效，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規定，罕見疾病用藥、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，原則上尊重市場價格，若因匯率或成本變動等因素致支付價格不敷成本，藥商或醫藥團體可視需要提出建議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